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辽宁省“十四五” 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由省政府印发，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请各地、各校于每年的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本地、本校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厅。

联系人：王慕娟，电话：024-86890501，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箱：lnsjytghc@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辽政办发〔2021〕3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依据《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辽宁省教育现代化 2035》，结合辽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按照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教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教育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为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教育总体水平稳步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8.6%，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保持在 97.0% 以上，高等教育较全国提前五年进入普及化阶段。大力推动“双高”建设，重点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 10 所、特